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实施 方 案

项目承担单位：泽库县泽曲林场
(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青海大学
编制时间：2021 年 12 月

目 录

1. 总论	1
2 项目设计	7
2. 1 项目区概况	7
2. 1. 1 自然条件	7
2. 1. 2 社会经济条件	9
2. 2 前期项目实施情况及保护管理现状	9
2. 3 目前还存在的问题	10
2. 4 项目承担及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12
2. 5 项目建设意义、目标和原则	13
2. 5. 1 建设意义	13
2. 5. 2 建设目标	13
2. 5. 3 生态效益补偿指导思想	14
2. 5. 4 生态效益补偿基本原则	14
2. 6 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16
2. 6. 1 技术指标	16
2. 6. 2 预期效果	16
2. 7 技术路线及措施	17
2. 7. 1 湿地植被恢复生态效益补偿	17
2. 7. 2 野外调查	19
2. 7. 3 宣传	21
2. 7. 4 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估	23
2. 7. 5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模式研究	26
2. 7. 6 技术服务	27
2. 7. 7 设备购置	27
2. 7. 8 巡护	29
2. 8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30
2. 9 项目投资计划	32
2. 9. 1 支出方向计划	32
2. 9. 2 编制依据和说明	35
2. 9. 3 年度支出计划	39
2. 9. 4 项目采购方案	39
2. 10 效益分析	40
2. 11 管理及保障措施	41
3. 附件：	49
3.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49
3. 2 生态补偿发放表	50
3. 3 草原证复印件	51
3. 4 公示证明（示例）	54
3. 5 湿地保护意识评估调查问卷	55

3. 6 湿地保护表现评价方法.....	60
3. 7 公园功能分区意图.....	62
3. 8 植物监测记载表.....	63
3. 9 鸟类监测记载表.....	64
3. 10 生态效益补偿协议.....	65

1. 总论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

2021 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1.1.2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承担单位：泽库县泽曲林场（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才华

1.1.3 项目管理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管理单位：泽库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才吾

1.1.4 项目监管单位

青海省泽库县人民政府

1.1.4.1 市、州级监管单位

青海省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

1.1.4.2 省级监管单位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1.1.5 项目建设地点（具体到点位，附坐标点，标清所在的功能分区）

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建设地点为泽库泽曲国家，项目覆盖合理利用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

1.1.6 项目建设期限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6 月

1.1.7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野外调查

通过野外调查，摸清湿地公园每户社区居民实际草场面积，对湿地保护利用的情况，建立档案资料，上图，作为发放生态效益补偿的主要依据。与县草原站、农业农村局、公园所在的乡镇政府及所属的村委会、社区居民充分协商沟通，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居民分别相互签订协议书。对社区居民银行卡号逐户核查，打款后核查补偿款是否足额到账。

(2) 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宣传，公共场所现场宣讲和入户宣传等形式，开展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制作宣传传单 3000 张，拍摄电视宣传片 1 部时长 5 分钟，在泽库县电视台播放 20 次。

(3) 发放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金

对公园内有草原（湿地）使用权的牧民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总计金额 320 万元，其中直接发放 260 万元，绩效考核后发放 60 万元。

(4)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评估

通过问卷调查、生态监测、数理统计、构建模型等分析方法，

对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后产生的湿地保护意识、生产、生活的变化，以及湿地生态保护效果进行评估，客观评价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的效果。提交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评估报告 1 份。

(5)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与模式探讨

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调查国内典型公园，结合本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实施，通过生态价值评估、湿地保护损失评估等，应用生态学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探讨适宜于该公园、乃至我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的模式。提交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与模式探讨研究报告 1 份。

(6)技术服务

对公园管理人员和巡护员开展管理能力提升 50 人次，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1 年提交咨询报告 1 份或发表论文 1 篇，申报成果。

(7)管理设备购置

购置管理、调查用照相机 2 套，调查宝平板电脑（含专用软件）4 个。

(8)巡护

为加强湿地保护，聘用巡护员 6 名。

1. 1. 8 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 500 万元，来自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二类费用 12.27 万元，按照规定由地方财政配套。

1. 1. 9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建设投资500万元，用于野外调查（包括核查边界，测量面积，建立系统和台账，与乡镇、村、牧户沟通，签订协议，银行卡号核查，打款后核查）59.83万元，占实施费用的19.9%；宣传费用20.40万元，占建设费用的4.1%；发放社区居民生态效益补偿320万元，占建设费用的64.0%；生态补偿效益评估53.21万元，占建设费用的10.6%；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与模式研究8.00万元，占建设费用的1.6%；技术服务15万元，占建设费用的3.0%；设备购置9.10万元，占建设费用的1.8%；聘用管护员12.96万元，占建设费用的2.6%。

二类费用12.27万元，占总费用的2.4%，由泽库县人民政府配套，用于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服务、审计和验收。

建设费用和二类费用合计512.27万元。

1.2 指导思想依据

1.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突出的位置，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讲话精神，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落实青海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一优两高”战略决策，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

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1.2.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04 年。
- (4)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8 年；

1.2.2 文件

- (1)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1615号）；
- (2)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
- (3)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项目储备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印发的《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793号）
- (6)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 号）；
- (7) 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林业局第48号令， 2017年12月5日）；

- (8) 国家林业局《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号);
- (9) 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国家湿地公园评估评分标准》的通知(林湿综字[2018]2号)。
- (10)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0—2021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青政办[2020]85号)
- (11)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693号)
- (12)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2263号);

1.2.3 标准规范

- (1) 《湿地监测技术规程》(DB63/T1359—2015);
- (2) 《重要湿地标识规范》(DB63/T1516—2016);
- (3) 《青海省重要湿地标识推荐宣传语》(试行)
- (4)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6—2018);

1.2.4 其他

- (1) 周华坤, 郭婧, 王文颖主编,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评价, 青海民族出版社, 2020;
- (2) 马广仁主编, 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监测技术指南,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
- (3) 马广仁主编, 国家湿地公园宣教指南,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
- (4)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5—2020)

2 项目设计

2.1 项目区概况

2.1.1 自然条件

(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海拔、土地利用类型、气候条件、植被、动物、土壤、水利、交通、社会经济等)

青海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泽库县西南部，公园四周界线完整。湿地公园四面环山，盆地内有青藏高原特有的地貌类型—沮洳滩她，藏语称“纳塘”，形同沼泽，呈连续或间隙积水间棋布不规则隆丘，腐殖层极富弹性。总面积为 72303.44 公顷，海拔3500 米以上，气候为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属高原亚寒带湿润气候区。全年平均气温日-2.4℃（极端最高温度 22.6 摄氏度，极端最低温度-34.4 摄氏度），无霜期仅 5~24 天。年降水量 437.2~511.9 毫米，5~9 月份的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 84%~86%。年平均风速为 4.1 米/秒，大风日数平均 44 天。最多年份可达 98 天。县城年蒸发量为 1340.9 毫米。湿地公园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属于三江源水源涵养重要区中的海东-甘南高寒草甸草原水源涵养三级功能区，该区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源头汇水区，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作用，被誉为“中华水塔”。湿地公园范围内有泽曲河及其支流 30 余条，均属于泽曲河水系，流域面积共计 1280.54 平方公里。泽曲河纵贯县境中部，夏德日山自南向北延伸。地势较高，总体系高海拔地貌，伴有低山及丘陵。泽曲河属黄河一级支流，源于泽库县宁秀乡那日

格东山的沼泽地区。多年平均流量 6.87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2.165 亿立方米；夏德日河是泽曲河的主要支流，为泽库县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之一。湿地公园水资源丰富，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饮用水水质标准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以上水质标准。

泽库地区由于第三纪末期地壳大幅度抬升。海拔高起。常年低温，冻结期长而湿润，形成以生长矮草草甸为主的植被的特定气候条件，在其它自然因素综合影响与制约下，形成了特殊的高山土壤系列。同时，因各地区的地形、水、热和植被的差异，又赋予土壤不同的属性。土壤分类系统采取土类、亚类、土属和土种四级分类。经查，泽曲河流域土壤共分 8 个土类，19 个亚类，29 个土属，33 个土种。

湿地公园内有灌木林 3085.92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4.27%；高山草甸 27669.46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 38.27%。有高等植物 118 种，隶属 28 科，59 属。其中含种量多的大科主要有：菊科、毛茛科、豆科、藜科、龙胆科、玄参科、莎草科和百合科等。野生动物 96 种，隶属 18 目，42 科。其中哺乳类有 13 种，隶属 4 目，9 科；鸟类有 68 种，隶属 11 目，26 科；爬行类 1 种；两栖类 6 种，隶属 1 目，3 科；鱼类 8 种，隶属 1 目，3 科。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 5 种，包括黑颈鹤、黑鹳、中华秋沙鸭和金雕，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有灰鹤、𫛭、雀鹰、大鵟等 17 种。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戴胜 (*Upupa epops*)、灰雁 (*Anser anser*) 等 10 种。

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的湿地资源有 2 个湿地类、3 个湿地类型，湿地类型包括永久性河流、草本沼泽和沼泽化草甸，共计 41548.06 公顷，湿地率 57.46%。永久性河流湿地面积 880.31 公顷，占湿地总面积的 2.12%，分布于湿地公园的主体范围。

湿地公园的保护目标：通过青海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将陆地生态系统与湿地生态系统相结合，将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相结合，以保护公园内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为目标，促进湿地面积的扩大及湿地质量的提高，确保水安全，最大限度发挥湿地服务功效，实现湿地资源和社区经济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2.1.2 社会经济条件

湿地公园地跨泽库县 1 镇 2 乡 1 牧场（泽曲镇、和日乡、宁秀乡、巴滩牧场），共计 11 村（俄果、热旭日、泽雄、直干木、司玛、东科日、吉龙、智禾茂、叶贡、羊旗、赛青等）。据 2020 年统计，湿地公园辖区内有社区居民 886 户，5248 人，人均收入 51175 元。生产经营方式以天然放牧的草地畜牧业为主。家畜存栏 115708 羊单位，其中，马 6645 羊单位，牛 96864 羊单位，羊 12199 羊单位。公园紧邻县城，离黄南州州府隆务镇 97 公里，距省会西宁约 285 公里。公园内有乡村道路，道路年久失修。公园内有寄宿学校 2 所。

2.2 前期项目实施情况及保护管理现状

2019 年泽库县政府成立了青海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

——泽库县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编制 1 人，临聘工作人员 4 人，办公地点 1 处，依托泽曲林场开展工作。青海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批准试点建设以来，编制并通过县政府办公会议审定发布实施《青海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系列规章制度，设置界桩 150 个，界碑 11 个，建设监控系统 1 套（10 个监控点），累计聘用巡护员 28 人年，恢复湿地植被 1440 亩，维护巡护道路 43 公里，建设标志性石碑 1 座，大型广告 4 处，宣传牌、解说牌 159 块，宣传栏 3 个，编制印刷宣传手册 4000 册，折页 3000 份，建立湿地学校 1 个，编写湿地学校教材 1 部，拍摄公园保护与建设专题片及 3D 视频 3 部，设计公园 logo 1 个，建设科普宣教馆 1 处，3D 馆 1 个，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133 次，坚持每年度开展科研监测工作，逐步积累了基础性的科研监测数据。公园四周界限明确清晰，组织机构和制度健全，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得到提高，湿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2020 年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



2.3 目前还存在的问题

湿地公园虽然通过国家验收，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保护

与利用的矛盾突出。国家湿地公园是国家自然保护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保护为主，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第 19 条规定，国家严格执行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第 25 条规定，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第 26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可见，国家湿地公园社区居民为保护湿地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程度限制，社区居民收入增加受到一定影响，湿地保护与利用的矛盾十分突出。保护湿地的社区居民应该得到生态补偿。二是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是黑颈鹤、黑鹳等鸟类的重要迁徙地和栖息地，牧业生产已严重影响到鸟类的栖息，需要开展生态效益补偿，通过禁牧、减轻放牧强度等措施，减少对鸟类的影响。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三是在社区居民对湿地管理者响应度不足。虽然设置了湿地公园，而且公园的面积很大，但是湿地公园管理机构与社区居民利益关联度不大，湿地管理者在社区居民中的影响力不大，在社区居民心目中湿地管理者只会提出各种禁

令，不会帮助社区居民维护利益。**四是公园管理机构人员不足，管理困难大。**泽库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编制 1 人，临聘 3 名工作人员。湿地公园面积 108 万亩，面积很大，涉及的社区居民 886 户，长期以来社区居民草场转让、租赁的情况较多，户主、人员变动比较大，情况复杂，管理难度大。**五是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尚处于探索阶段，缺乏成功经验。**虽然国家相关湿地保护政策法规中均列有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内容，中央财政林业发改资金专门安排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但是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涉及社区居民利益面广，协调公园内及公园周边社区居民利益分配十分困难。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与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政策衔接问题尚未有明确规定，给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实施带来一定困难。目前，省内外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都处于探索阶段。

2. 4 项目承担及协作单位基本情况

泽库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编制 1 人，无法人代码证，无账户。依托泽库县泽曲林场开展工作。泽库县泽曲林场是泽库县自然资源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代码证，有独立账户，泽库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与泽库县泽曲林场场长为同一个人。泽曲林场现有职工 8 人，生态巡护员 50 名。协作单位为青海大学。青海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重点建设高校，教育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部省合建”高校，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在校生 2.5 万余人，学校有

教职工 5372 人，拥有本科专业 67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41 个。近 5 年来，年均科研经费 2.4 亿元，年均鉴定科研成果 122 项。

2.5 项目建设意义、目标和原则

2.5.1 建设意义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在涵养水源、维持生物多样性、抵御洪水、调节径流、蓄洪防旱、降解污染、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促淤造陆、美化环境等方面具有其它生态系统不可替代的生态作用。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黄南州泽库县境内东南部，位于黄河上游第一湾的右旋腹地。湿地公园总面积为 72303.44 公顷，湿地类型包括湿地类型包括永久性河流、草本沼泽和沼泽化草甸，共计 41548.06 公顷，湿地率 57.46%。沼泽湿地占湿地面积的 97.88%，具有高寒湿地的典型性、原真性和完整性，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80 年代以来由于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致使湿地萎缩，使湿地的生态功能受到影响，实施本项目对于增加增强湿地及周围社区居民保护湿地意识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开展生态补偿机制研究，提出适宜的模式，为全省推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提供借鉴具有重要的意义。

2.5.2 建设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讲话精神，贯彻省委省政府“一优两高”战略思想，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让湿地及周边社区居民保护湿地的意识得到提高，全面提升社区居民合理利用湿地技能，有效保护湿地，探索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和模式。

2.5.3 生态效益补偿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保护湿地生态功能为目标，以探索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重点，以提高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整体效益为核心，慎重、稳步开展生态综合补偿工作，创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式，调动公园社区群众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增强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的影响力，促进社区居民和谐。

2.5.4 生态效益补偿基本原则

(1)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原则 社区居民是补偿的对象，享有被补偿的权利，有保护湿地的责任和义务。对于保护湿地的社区居民给予补偿，对于有破坏湿地行为的居民不仅不给补偿，还要给予一定的处罚。要和社区居民签订合同，明确政府和社区居民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生态补偿发放的原则，确保项目的实效性。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政府是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实施的主体，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要对社区居民的草原（湿地）

面积核定，对居民保护湿地的表现给予评估。对面积核定结果和保护湿地表现的评估进行公示。

(3) 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原则 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湿地公园是一个整体，鸟类栖息地是重点保护地区，但是公园其他地区也要统筹兼顾，这些地方今后可能成为鸟类的栖息地，不可忽略。本项目给社区居民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外，还要考虑保护湿地的宣传教育和科研监测工作。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人们保护湿地的意识。通过生态监测可对社区居民保护湿地的程度评估。通过草畜平衡、季节性禁牧、舍饲圈养科学研究湿地合理利用途径，促进社区居民生产方式的转变。

(4) 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原则 实施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是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湿地保护的重要措施，是国家的惠民政策，要勇于试点，把国家的好政策落实到实处。一定要稳步实施，以充分调查为基础，以有充足的数据为依据，以详实的记录为证据，有公示材料为标准。做到情况真实，操作透明，公平公正，无可争议。要向社区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本项目的目的和意义，本项目是起引导作用，旨在提高社区居民保护湿地的意识。该项目并不是年年有，这个钱不是年年都要给社区居民发。如果本项目实施的好，泽曲国家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会积极向上级主管单位申请。

2. 6 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2. 6. 1 技术指标

(要求指标细化量化、简单扼要、指标清晰)。

详细调查湿地公园辖区社区居民的户数、草场面积。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居民分别相互签订协议书；对社区居民一卡通银行卡号逐户核查，核查率达到 100%，建档立卡率达到 100%。

制作宣传传单 3000 张，拍摄电视宣传片 1 部在泽库县电视台播放 20 次。大型宣传活动 5 次，入户宣传 500 次，社区居民对湿地生态补偿政策知晓率达到 98% 以上。

对公园内有草原（湿地）使用权的社区居民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 320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发放生态效益补偿后，对社区居民逐户调查、监测，给予评价，评价覆盖面达到 100%。

2. 6. 2 预期效果

通过实地调查、宣传，对社区居民因保护湿地致使生产生活受到影响而得到相应补偿，激励社区居民保护湿地，显著增强社区居民保护湿地的意识，形成保护湿地的社会风气。提出一套高寒地区国家湿地公园可借鉴推广的湿地生态补偿模式。

2.7 技术路线及措施

2.7.1 湿地植被恢复生态效益补偿

(1) 生态效益补偿的几个关键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印发的《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793 号），充分借鉴青海省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经验，稳妥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为什么发？ 社区居民为保护湿地，减少放牧家畜数量，缩小放牧区域，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的限制，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特别是经济收入受到一定损失，因此，给予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发给谁？ 候鸟迁飞路上的地区。青海泽曲泽库国家湿地公园是黑颈鹤、苍鹭等鸟类的迁飞路上的地区，每年 4 月中下旬黑颈鹤就会迁来产卵、孵化，到 9 月份飞往南方。补偿金发给湿地公园内的社区居民，有草原使用证的合理合法使用湿地者。

怎么发？ 本项目资金的 64%（即 320 万元）发放给社区居民，其他资金（即 180 万元）用于野外调查、宣传等前期工作、管理人员技能提升和生态效益补偿评价。发放给社区居民的补偿资金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按各户草原（湿地）面积的多少计发，占发放金额的 81%；第二部分是按各户保护湿地的表现评价（绩效）计发，

占发放金额的 19%。补偿金由银行直接发到湿地公园社区居民的银行卡上。

怎么做？首先由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泽曲林场）邀请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开展入户调查，共同商议生态补偿发放办法，核查湿地公园内社区居民的草原（湿地）面积、草原使用权、湿地保护情况，对调查的各户草场面积和补偿方案进行公示。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泽曲林场）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补偿发放办法到县财政局办理相关手续，将生态补偿金转至社区居民的指定银行，委托银行按照审定的生态补偿金发放表发放生态补偿金。

补偿的标准是多少？根据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好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改资金湿地保护补助项目的通知》（青林湿〔2021〕122号）精神，结合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的实际情况，经反复讨论和征求上级有关部门的意见，确定给社区居民的补偿为本项目资金的 64%，即 320 万元。补偿的标准为 320 万元除以实际调查的面积，平均为 2.95 元/亩。

谁来发？湿地公园服务中心（泽曲林场）牵头制定方案，列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表。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将资金直接转给银行，由银行按照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表，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逐一发放到湿地公园社区居民指定银行卡上。

（2）生态效益补偿的方案

向湿地公园内社区居民发放生态效益补偿 320 万元，其中按照

实际面积直接给社区居民发放 260 万元。以社区居民对湿地保护表现评价发放绩效 60 万元。绩效 60 万元待完成每一户的湿地保护表现评价，经公示后发放。以上均发放到居民银行卡上。

本项目核查的草原面积和补偿方案由所在地的乡政府、村委会和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在所在村共同公示，直到没有异议为止。

（3）生态效益补偿的保障措施

生态效益补偿是国家对生态保护采取的重要举措，是惠民政策，同时亦是复杂的社会工程，涉及到牧民的直接利益，牵扯面大。如果工作不细致、不公平容易引起矛盾纠纷，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项目实施方必须要有高度的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不仅要设计好实施方案，还要有保障措施。第一，湿地公园服务管理中心（泽曲林场）与乡镇政府、牧场、村委会共同制定生态补偿发放办法，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共同实施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保证政策的公平性，不偏袒、不偏向自己的亲戚朋友，一视同仁，按照政策办事；第二，增加具体操作的透明性，公开公正，本底数据和分配方案全部公开公示，不搞暗箱操作；第三，保证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畅通，接受群众和各级政府的监督。反映问题的监督电话是 0973-8752687（泽库县）、0971-6365315（省林草局）。

2.7.2 野外调查

野外调查是生态效益补偿的前期工作。包括入户核查边界，查验

草原承包证，测量面积，查看湿地保护情况，建立台账。与乡镇、村、牧户沟通，制定发放办法，签订协议，银行卡号核查，打款后核实。

湿地公园服务管理中心（泽曲林场）邀请国家湿地公园内所属乡镇政府、巴滩牧场、村委会成员组成联合调查组，共同开展入户调查工作。根据湿地公园的矢量数据，在公园范围内逐户核查、登记草原证信息，核查草场使用者信息，登记户主银行卡号、户主联系电话。委托第三方用GPS测量草场面积，定位上图，由户主确认。草场面积调查2人一组，1日1组测量3012亩。预计24人1个月完成。联合调查组实地查看社区居民保护湿地的情况，有无破坏湿地的行为，是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按照评价表给予评价。联合调查组对第三方测定的结果按照50:1的比例抽查，若有2家及以上的测量结果差异高于20%，则重新测量。测量结果由村委会向社区居民公示，2周内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泽库县自然局湿地公园服务管理中心（泽曲林场）。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泽曲林场）邀请国家湿地公园内所属乡镇政府、巴滩牧场、村委会成员共同协商确定湿地生态补偿发放的每个环节，加强沟通，发挥每一级政府的作用，确保项目有序实施，避免出现混乱。

湿地生态补偿发放后，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泽曲林场）通过电话方式逐户核查资金是否到户。若电话无法查验的，须入户查验，确保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足额补给社区居民。

2. 7. 3 宣传

为了顺利开展生态效益补偿活动，防止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和骚乱，充分宣传国家为保护湿地而制定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让公园社区居民，以及公园周边居民理解国家政策的初衷和目的。对公园内社区居民给予生态补偿是因为他们为保护湿地，被限制了一些开发湿地利用行为，牺牲了一些利益。补偿的目的是为了能更好地保护湿地。

(1) 制作宣传传单

为了配合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活动，制作宣传传单3000张，采用汉藏双语，大小为4K，质量为20克的铜版纸，双面彩色印刷。宣传内容包括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讲解，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值得保护的湿地资源，保护湿地的倡议三个部分。

(2) 拍摄电视宣传片

为了生动宣传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提高人们保护湿地的意识，提高湿地公园的知晓率，拍摄电视宣传片1部。

制作前期：撰写宣传片解说词，聘请知名配音老师进行解说配音。进行拍摄景点踩点，撰写拍摄计划。

制作中期：运用航拍为自然景观的主观镜头，并以人文文化镜头为辅助，现场环境音录制。

制作后期：线上粗剪，精剪。环境音、解说词配音、背景音乐合

成。三维制作包装。

技术要求：①1080P高清；②H264编码；③MOV或MP4格式

时长要求：5分钟。

效果要求：以完美的解说叙述和唯美的镜头衔接，向受众展示泽曲国家湿地公园自然风光、人文文化和湿地保护和恢复效果。准确传达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的意义、政策与法律规定，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发展历程、发展战略、文化理念的实质内容；力求特色鲜明、重点突出、结构新颖、情节合理，具有现代感；展现泽曲国家湿地公园蒸蒸日上的风貌，反映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发展的美好愿景。

(3) 广播电视宣传

将拍摄的电视专题片在泽库县广播电视台播放 20 次，增加宣传的覆盖面。

(4) 公共场所大型宣传活动

在世界地球日（4月22日）、爱鸟周（5月1日-7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5月22日）、世界环境日（6月5日）、世界荒漠化和干旱控制日（6月17日）、赛马会等纪念日或大型集会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合计 5 次。宣传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青海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宣传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知识、宣传保护环境、保护家园的知识，提高人们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意识。本活动由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泽曲林场）承担。项目中列支的费用系

指宣传活动的车辆、燃油、横幅、宣传资料、展板、视频制作和展示等费用。

(5) 入户宣传

为了确保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顺利落实，开展入户宣传活动，逐户讲解国家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的目的和意义，让社区居民欣然接受调查。同时掌握社区居民的基本情况，加深相互的了解。

2. 7. 4 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估

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后开展生态补偿效果评估。通过入户调查社区居民湿地保护意识变化、社区居民生活方式变化、社区居民生产方式变化，以及对湿地生态监测，评估生态效益补偿效果。与项目实施前对比分析，评估生态效益补偿的效果，确定社区居民保护湿地的意识是否得到提高。

(1) 社区居民湿地保护意识评估

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评估社区居民湿地保护意识的变化。主要包括对政策法规的掌握，对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规定的掌握，对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掌握等方面评估社区居民湿地保护意识是否得到提高。

(2) 社区居民生活方式评估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法，评估社区居民生活方式是否发生变化。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方式、废水处理方式、清洁能源利用方式、燃

料利用方式、洗涤衣服的方式等方面评估社区居民生活方式是否朝有利于湿地保护方向改进。

(3) 社区居民生产方式评估

通过问卷调查，评估社区居民生产方式的变化。主要包括放牧家畜的数量、补饲青干草和饲料的数量，有无酸奶、奶酪产品加工和销售，有无手工制品加工和销售等方面评估社区居民生产方式是否朝有利于湿地保护方向改进。

(4) 湿地生态保护评估

湿地植被保护评估 依据《湿地监测技术规程》(DB63/T1359-2015)开展监测。植被类型及面积的监测主要采用遥感数据解译获取。样方法：根据湿地公园植被分布类型和面积，进行调查样地布设。根据每个调查样地内物种数量设置样方，样方面积及数量要求如下：森林： $20\text{ m}\times 20\text{m}$ ，每个样地不少于 5 个；灌丛： $5\text{ m}\times 5\text{ m}$ ，每个样地不少于 10 个；草地： $1\text{ m}\times 1\text{ m}$ ，每个样地不少于 20 个。监测样方内的生境状况，调查记载样方内的所有植物种类、数量、盖度、高度、密度、生物量等特征。野外不能鉴别的植物种类，采集标本带回室内鉴定。对于水生植物的调查主要采用样方法，样方面积均采用 $1\text{ m}\times 1\text{ m}$ ，每个样地不少于 10 个，主要记录样方内物种种类、数量、高度。样带法：沿生境梯度设置监测样带，样带宽 $\geq 10\text{m}$ ，长度视湿地地形条件、植被类型及目标植物物种分布情况确定，样带数量依植被分布特征确定，不小于 2 条/km。监测样带内的所有植物，按格式表格记录。某植物物种单位面积数量为所

有样方（带）内的该植株数量除以样方（带）总面积，再乘以植被面积即为该植物的植株总数量。确定植被的类型、分布、面积，草原的类型、分布、面积，以及植物多样性。在植物生长旺盛期 7—8 月开展，评价湿地植被保护效果。

野生动物多样性保护评估 主要监测鸟类。多样性监测指标主要包括种类及分布、数量、多样性、特有种类、国家重点保护种类。采用定性调查与定量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要求监测人员熟练掌握鸟类和爬行动物分类知识，熟悉当地鸟类和两栖类物种和活动规律。定性调查以定点观测、调查为主，定量调查以样点法、样带法为主。
样点法：选择晴朗无风的天气，在日出后 2h 和日落前 2h 内进行观测，大雾、大雨、大风等天气除外。监测者到达监测样点后，应安静地等待 5min 再开始计数。将观察到或听到的鸟类种类及种群数量，按固定格式记录。记录并拍摄鸟类及其生境照片。对难以拍摄的鸟类可采用录音进行记录。样带法：选择晴朗无风的天气，在日出后 2h 和日落前 2h 内进行观测，大雾、大雨、大风等天气除外。监测者沿固定样线行走，速度为 1 ~ 2 km/h，观察、记录样线两侧和前方看到或听到的鸟类、其他动物种类及种群数量，不记录从监测者身后向前飞的鸟类。按固定格式记录，并拍摄鸟类和其他动物及其生境照片。对难以拍摄的鸟类可采用录音进行记录。

要求：提交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估报告 1 份。

2.7.5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模式研究

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调查国内典型公园，结合本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实施，通过生态价值评估、湿地保护损失评估等，应用生态学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探讨适宜的模式。通过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变化趋势分析，生态补偿主体界定、社区居民利益相关者分析、公园湿地生态价值核算，生态补偿核算方法分析，以及对上述资料归纳分析，包括对禁牧、监管、处罚措施和处罚情况、平衡区草原面积比例、平衡方法、修复工程面积、湿地植被变化、湿地鸟类变化、风沙水质变化、饲草料投入、牧民收入与支出、牧民满意度情况等赋值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评价体系，定量、综合分析生态效益补偿效果及各因子的贡献率，分别分析草地资源核定面积生态补偿模式、湿地面积补偿模式、湿地面积+损失量补偿模式的方法、特点，前置条件，根据当前环境条件和社会条件优选适宜的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模式。撰写分析研究报告，凝练出适于泽曲湿地公园、乃至全省湿地公园推广复制的生态效益补偿模式。

研究内容：①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变化趋势分析；②生态补偿主体界定方法；③社区居民利益相关者分析；④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价值核算；⑤不同补偿模式分析⑥生态效益补偿评估体系；⑦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总体评估及验证。

技术路线：文献检索→国内典型公园调研→泽曲湿地公园调查→数据处理→利益相关者分析→机制分析→生态价值核算→损失估

算→提出可能的模式→构建补偿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及验证→确定适宜的模式。

要求：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模式研究报告 1 份，申报成果。

2.7.6 技术服务

为了提升公园管理人员和巡护员管理能力，开展技术培训 50 人次。教师聘请大专院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讲授内容包括湿地法规、湿地生态系统知识，湿地保护知识，湿地恢复技术，湿地监测技术、湿地合理利用技术等内容。培训地点：泽库县县城讲授和湿地公园实际操作演示。

依据国家林业局林湿发[2015]189 号文要求，建立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工作科技咨询工作组，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完善科技支撑机制，强化科研监测工作，科学指导湿地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技术人员撰写论文，申报成果，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服务时间 1 年，提交技术咨询报告 1 份或发表论文 1 篇。

2.7.7 设备购置

设备参数、购置采用方法，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培训、维护等。

(1) 全画幅数码单镜反光相机+普通镜头1 套。 技术参数要求：
≥4575 万有效像素， ISO 64-25600 感光度范围，镜头卡口为，尼康 F 卡口（带有 AF 耦合和 AF 接点）；测光系统使用约 180000 像素 RGB

感应器的 TTL 曝光测光；锂离子电池组 EN-EL15a，支持外接电源，可充电锂离子电池，SD 卡；XQD 卡，连拍速度 CL：约 1-8 幅/秒，CH：约 9 幅/秒；传感器类型：CMOS；接口：WIFI 连接，产品净重 (g) ≤915g（仅照相机机身），产品尺寸 (mm) 约 146x 124x 78.5mm；高清摄像，4K 超高清视频，液晶屏尺寸约 8cm（约 3.2 英寸）（对角线），触摸屏；光学取景器。配 1 个同品牌 24-70mmf/2.8E VR 镜头。进阶摄影套装。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培训由供货单位负责。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按照使用说明按时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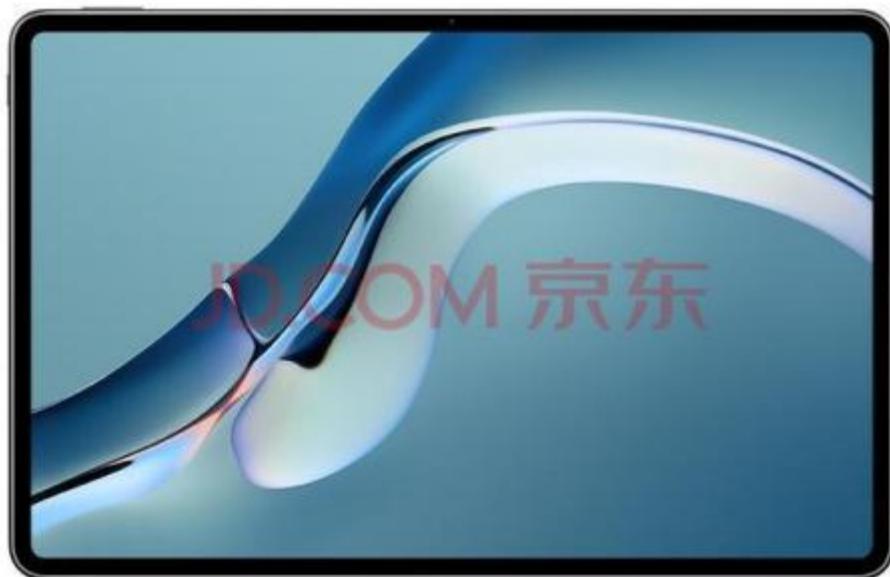


(2) 全幅单反相机+超远摄变焦镜头 1 套。为满足拍摄鸟类照片需要，购置全幅单反相机配超远摄变焦镜头 1 套。全幅单反相机，像素 ≥2000 万，视频拍摄能力：4K 30P，RAW 照片输出：12bit，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存储介质 SD 卡、SDHC 卡、SDXC 卡，连拍速度 7 幅/秒，接口



HDMI、Wi-Fi。镜头：150-600mm F5-6.3 DG OS HSM | C 版 全画幅 超远摄变焦打鸟镜头，适用机身类型：单反。滤镜直径 \geqslant 95mm。画幅：全画幅。镜头类型：远摄变焦。商品毛重 \leqslant 3.0kg。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培训由供货单位负责。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按照使用说明按时维护。品质保周期为 \geqslant 3 年质保。

(3) 调查宝平板电脑 4 个。用于野外调查。CPU 核心数 \geqslant 8，屏幕尺寸 \geqslant 12.6 英寸，分辨率 \geqslant 2560*1600，配 2021 款鸿蒙 HarmonyOS 系统，处理器性能 \geqslant 麒麟9000E OLED 全面屏平板电脑，



运行内存 \geqslant 8G，内存容量 \geqslant 256GB，WIFI 冰霜银，厚度 \leqslant 7.0mm，连接方式为蓝牙和 Wi-Fi，USB 接口为Type-C，电池容量 \geqslant 10000mAh。安装林业调查宝专用软件 1 套。

2. 7. 8 巡护

包括生态管护员的聘用（聘用标准、时间、人数、工资

支付方式、管理措施、考核机制、管护人员职责等）。

为了提高公园管理保护能力，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204）聘用 6 位生态巡护人员，每月支付劳务费 1800 元。聘用时间为 1 年，考核合格后将在后期项目中继续聘用。该批聘用的巡护员与省林草局核定的 22 名湿地巡护员不得重复，管辖范围不得重复。生态管护员由户籍所在地村（牧）委会和乡人民政府管理，业务上接受本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由本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制，分别签订管护责任协议书，明确管护职责及奖惩事项。管护员的工资实行“基础工资+绩效”，其中基础工资占 70%，绩效工资占 30%，工资以一卡通形式发放。基础工资每季度发放一次，绩效工资在年底考核后一次性兑现，凡是考核不合格的生态管护员扣留绩效，并解除聘用合同。

2. 8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各实施阶段的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将工作任务具体量化分解到各阶段，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项目实施时间自编制方案起算起）

2021 年 12-2022 年 3 月：社区居民草原（湿地）面积核查、湿地保护情况评价，面积和补偿方案公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编制实施方案，审查方案、方案上报批复；

2022 年 4-5 月：政府采购，招投标，任务分配，签订合同，政

策宣传、野外调查设备采购，聘用巡护员，生态效益补偿模式研究；

2022 年6 月：发放第一笔生态补偿金；

2022 年 7 月：生态补偿金发放情况检查、回访核查；

2022 年 7-9 月：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估；

2022 年 10 月：技能提升培训；

2022 年 11-12 月：发放第二笔生态补偿金（绩效）；

2023 年 1-6 月：项目总结，撰写报告，项目自查，县级验收，报上级验收。

表 8-1 项目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	2021		2022 年									2023	
		12	3	4	5	6	7	8	9	10	12	1	6	
	实施方案编制、审查													
1	招投标													
2	野外调查													
3	第一笔生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													
4	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估													
5	第二笔生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绩效）													
	项目总结、自查验收、州级验收，省级绩效评价													

2.9 项目投资计划

2.9.1 支出方向计划

项目建设投资500万元，来源于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中：野外调查（包括核查边界，测量面积，建立系统和台账，与乡镇、村、牧户沟通，制定发放办法，签订协议，银行卡号核查，打款后核查）59.83万元，占实施费用的19.9%；宣传费用20.40万元，占建设费用的4.1%；发放社区居民生态效益补偿320万元，占建设费用的64.0%；生态补偿效益评估53.21万元，占建设费用的10.6%；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与模式研究8.00万元，占建设费用的1.6%；技术服务15万元，占建设费用的3.0%；设备购置9.10万元，占建设费用的1.8%；聘用管护员12.96万元，占建设费用的2.6%。

二类费用12.27万元。按照规定二类费用由地方财政配套。用于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和验收。

建设费用和二类费用合计512.27万元，详见表9-1 投资预算表。

表9-1 2021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投资概算表

No.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投资(万元)	备注
—	建设费用				500.00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	野外调查		600000	1	59.83	
1.1	核查边界，调查面积	亩	0.49	1084551	53.16	2人1组每天测2781亩,13组30天完成。 人工：(250工资+150元住宿)×26人×30天 租车：1000元*30天*7辆=21万元 材料费：纸张、硒鼓、防疫消毒品等, 0.96万元
1.2	建立台账档案	份	10	890	0.89	档案及人工录入、打印
1.3	各部门沟通	天	2000	5	1.00	2人与乡政府、村委会、牧民代表协商，人员和车费
1.4	测算公示	项	8000	1	0.80	测算、撰写发放办法，制定协议，公示，人员费。
1.5	签订协议	份	30	902	2.65	886户, 12村, 4乡镇, 共902份协议; 材料、人员、车费
1.6	银行卡号核查	个	10	886	0.89	逐户登记一卡通账号，银行检查是否正常，修正完善
1.7	打款后核查	个	5	886	0.44	电话和现场核查。劳务费、车费、电话费。
2	宣传				20.40	
2.1	制作电视宣传片及电视宣传	项	70000	1	7.00	制作5分钟视频，并在泽库电视台播放20次
2.2	印制宣传单	张	3	3000	0.90	20g铜板纸、4K, 汉藏双语, 双面彩色印刷。
2.3	大型宣传活动	次	5000	5	2.50	赛马会、物资交流会上宣传
2.4	入户宣传	户次	200	500	10.00	政策宣传, 湿地保护宣传, 加强与社区居民的联系
3	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				320.00	
3.1	直接发放	项	2600000	1	260.00	按草原面积发到银行卡
3.2	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项	600000	1	60.00	按湿地保护效果发放
4	生态补偿效益评估				53.21	
4.1	问卷调查评估	份	200	886	17.77	湿地保护意识、生活、生产方式变化评估。劳务、材料
4.2	生态环境评估	个	400	886	35.44	实地监测植物、动物。包括劳务费、租车费和材料费等。

5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与模式研究	项	95000	1	9.50	补偿机制与模式研究，撰写研究报告 1 份。包括材料费、劳务费、租车费等。
6	技术服务				15.00	
6.1	管理人员技能提升	人次	1000	50	5.00	教师讲课费、讲义编作印刷费、车费、住宿费
6.2	技术咨询	项	100000	1	10.00	开展 1 年咨询服务，提交咨询报告或发表论文
7	管理设备购置				9.10	
6.1	照相机+普通镜头	套	39000	1	3.90	专业级超高清全画幅数码单反相机+24-70mm f/2.8E ED VR 镜头，进阶摄影套装
6.2	照相机+变焦镜头	套	28000	1	2.80	全幅单反相机，像素≥2000 万；150-600mm F5-6.3 超远摄变焦镜头
6.3	调查宝	个	6000	4	2.40	用于野外调查。12.6 英寸全面屏平板电脑 8+256GB WIFI，安装 林业调查专用软件。
8	聘用巡护员	人	21600	6	12.96	每人每月 1800 元，聘用 1 年。
二	其他费用				12.27	由泽库县人民政府配套
1	实施方案编制费	项	100000	1	10.00	按建设费用的 2%计算
2	招投标代理费	项	7682	1	0.77	对野外调查、生态补偿效益评估、科研等招投标，按 0.5% 计算。
3	审计费	项	15000	1	1.50	占总投资费用的 0.3%，用于审计、验收、绩效评价。

2.9.2 编制依据和说明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2263号）和《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96-2018）等相关文件和标准，结合泽库县近年来市场实际，编制项目投资预算。建设费用包括野外调查、宣传、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生态补偿效益评估、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与模式研究、技术服务、管理设备购置、聘用巡护员等。

（1）野外调查费

①对湿地公园内所有社区居民草场面积开展调查，确定面积、核查边界。2名技术人员为1组，每天测2781亩，13个组30天完成。

人工费用：雇用技术员26人，每天每人支付250工资元，30天。即 $250\text{元}/\text{人天} \times 26\text{人} \times 30\text{天} = 195000\text{元}$ 。

住宿费用：150元/人天 $\times 26\text{人} \times 30\text{天} = 117000\text{元}$ 。

租车费用：2组共用1辆SUV，每天每辆车租金1000元，即 $1000\text{元} \times 30\text{天} \times 7\text{辆} = 210000\text{元}$ 。

材料费：打印纸每箱120元，10箱，1200元；硒鼓每个300元，5个，1500元；口罩每包10元，80包，800元；酒精消毒液每瓶60元，30瓶，1800元。合计5100元。

②对社区居民资料及湿地保护利用的情况填表录入计算机，打印建立档案。每1份10元。

③与县草原站、农业农村局、公园所在的乡镇政府及所属的村委会、社区居民充分协商沟通，确定工作中的每一个细节，避免出现无序混乱。2位技术人员，5天，租赁1部车，技术人员工资250元/天，租赁SUV1天1000元。人员费5000元，租车费5000元。

④补偿资金测算、撰写发放办法，制定协议，公示草场面积发放金额等。1名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和2名技术员工作5天，高级职称技术人员工资700元/天，技术员250元/天，租车费1000元/天，人员费6000元，租车费4000元。

⑤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政府、村委会、社区居民分别相互签订协议书。与4个乡镇，12村委会，约886户，签订协议。费用包括人员费和租车费，折合每户30元，总计2.65万元。

⑥社区居民银行账户核查。为保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能够顺利达到社区居民银行账户上，需要核查社区居民银行卡是否能够正常使用。费用包括人员费、电话费和租车费，折合每户按10元计。

⑦两次打款后均要核查补偿款是否足额到账。主要通过电话核查，对电话不畅通的牧户需要现场核查。对出现问题的，需要联系银行逐一解决，确保资金足额打到社区居民银行卡里。费用包括人员费、电话费、租车费，折合每户按10元计。

(2) 宣传

①制作电视宣传片及电视宣传。制作5分钟视频，每分钟1万元，合计5万元；在泽库电视台播放20次，每次1000元，合计2万元。

②印制宣传单3000份，20g纸质、4K，汉藏双语，双面彩色印刷，每张3元。

③大型宣传活动5次，在赛马会、物资交流会上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支出宣传材料费（横幅、传单、宣传册）、文创用品、纪念品等4500元，租车费500元，合计每次5000元。

④入户宣传500户，政策宣传，湿地保护宣传，加强与社区居民的联系。每户200元，包括宣传材料费、文创用品、纪念品和汽车油费。

(3) 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不低于项目总金额的 50%。发放 320 万元。其中按草场面积发放 260 万元，按保护湿地效果的绩效成绩发放 60 万元。

(4) 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估。

①问卷调查评估。通过深入社区居民（牧户）问卷调查，掌握社区居民生产、生活方式的变化情况，保护湿地的意识提高程度，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经费支出的内容包括技术人员费、租车费和材料费。

技术人员费：250 元/天，10 人分为 5 组，每组每天调查 6 户，29 天完成。费用为： $250 \text{ 元/天} \times 10 \text{ 人} \times 29 \text{ 天} = 72500 \text{ 元}$ 。

住宿费：150 元/天，10 人，29 天。费用为：43500 元。

租车费：1000 元/天/辆，2 辆 SUV，29 天。费用为：58000 元

材料费：纸张、硒鼓、笔、消毒液、口罩等，3000 元

②生态环境评估 通过实地样方调查、样线调查，评估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情况。

技术人员费：250 元/天，19 人分为 6 组，每组每天调查 5 户，15 个样方，30 天完成。费用为： $250 \text{ 元/天} \times 19 \text{ 人} \times 30 \text{ 天} = 142500 \text{ 元}$ 。

住宿费：150 元/天，19 人，30 天。费用为：85500 元。

租车费：1000 元/天/辆，4 辆 SUV，30 天。费用为：120000 元

材料费：卷尺、剪刀、电子秤、样品袋、样品贮藏箱、雨衣、雨鞋、纸张、硒鼓、笔、消毒液、口罩等，计 6400 元

(5)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与模式研究

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调查国内典型公园，结合本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实施，通过生态价值评估、湿地保护损失评估等，应用生态学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包括文献资料费、

调查费、人员费、租车费和材料费。

文献资料费：查阅、购买国内外文献资料，1.2万元。

调查费：赴国内国家湿地公园典型单位调研，2.1万元。

人员费：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人，工作60天，每天700元，计4.2万元。

租车费：赴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开展调研工作，租1辆SUV20天，每天1000元，计20000元。

(6) 技术服务

对公园管理人员和巡护员开展管理能力提升50人次，开展技术咨询服务1年提交咨询报告1份或发表论文1篇。费用包括专家讲课费、租车费、材料费、专家咨询费等。

专家讲课费：聘请4名具有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讲课，每人讲授5小时，每人每小时支付讲课费800元，合计16000元

租车费：接送讲课专家和咨询专家赴泽库县，30天，1000元/天辆，计30000元。

材料费：开展能力提升的讲义、图书等资料费50份，即4000元。

专家咨询费：聘请专家开展1年的技术咨询服务，撰写咨询报告、项目入库材料等，7万元。

发表论文，申报成果支付版面费1万元，成果申报、审查鉴定、登记2万元。

(7) 管理设备购置

购置管理、调查用照相机2套，含长焦距镜头1支，24-70普通镜头1支；调查宝平板电脑4个，含林业专用调查软件。根据网上询价确定概算。

(8) 聘用管护员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青海省草原湿地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青政办[2015]204）聘用 6 位生态巡护人员，每月支付劳务费 1800 元。聘用时间为 1 年。

2.9.3 年度支出计划

表 9-3 资金使用计划表

时间	任务	金额
2021 年 12-2022 年 3 月	前期野外调查，宣传、方案编制，审查	/
2022 年 4-5 月	政府采购，招投标，签订协议、宣传、设备采购，野外调查	91 万元
2022 年 6 月	发放第一笔生态补偿金	260 万元
2022 年 7-9 月	生态补偿金发放情况检查、回访核查；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估	6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管理人员技能提升	15 万元
2022 年 11-12 月	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估，发放第二笔生态补偿金（绩效）及回访核查	60 万元
2023 年 1-6 月	项目总结，撰写报告，项目自查，县级验收，报上级验收	5 万元

2.9.4 项目采购方案

表 9-4 项目采购方案表

\单位：万元

No.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总投资	采购方式
一	建设费用			500.00	中央财政林业发改资金
1	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	项	1	320.00	泽曲林场实施。
2	聘用巡护员	人	6	12.96	泽曲林场实施。
3	印制宣传单	张	3000	0.90	泽曲林场实施。
4	大型宣传活动	次	5	2.50	泽曲林场实施。
5	入户宣传	户次	500	10.00	泽曲林场实施。
6	制作电视宣传片及电视宣传	项	1	7.00	泽曲林场采购，或招标。
7	管理设备购置	批	1	9.10	泽曲林场采购，或招标。
8	野外调查	项	1	59.83	服务类，招标。
9	生态补偿效益评估	项	1	53.21	服务类，招标。
10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与模式研究	项	1	9.50	服务类，招标。
11	技术服务	项	1	15.00	服务类，招标。
二	其他费用			12.27	由泽库县人民政府配套
1	实施方案编制费	项	1	10.00	县财政局支付
2	招投标代理费	项	1	0.77	县财政局支付
3	审计费	项	1	1.50	县财政局支付

2. 10 效益分析

2.10.1 生态效益

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在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中属于三江源水源涵养重要区中的海东-甘南高寒草甸草原水源涵养三级功能区，该区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源头汇水区，具有重要的水源涵养功能作用，被誉为“中华水塔”，湿地公园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本项目实施是积极响应三江源水源涵养区建设的重大举措，通过生态效益补偿，

对湿地及候鸟更加保护，湿地公园植被得到保护，湿地面积增加，将与三江源保护区及区域内其它国家湿地公园共同形成高原生态屏障，可为我国水生态安全格局的形成提供基础和保障，具有重要的生态效益。

2.10.2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社区居民保护湿地、保护鸟类、保护鸟类栖息地的意识和积极性得到提高。充分挖掘和发扬民族湿地生态文化，可有效保护泽曲水源，维持河水质量，保证人民生活用水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社区居民技能提升培训，将提高社区居民科技文化素质，丰富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以提高湿地保护意识和科学素养，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2.10.3 经济效益

通过发放生态效益补偿、聘用巡护员、技能提升等措施，不仅能直接显著增加社区居民收入，还可以促进生态畜牧业的发展，促进生态旅游的发展，对促进湿地公园社区居民增收收入，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11 管理及保障措施

(1)组织管理（包括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及技术领导小组）

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保护、统一开发”的管理模式。项目下达后，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及技术领导小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县长担任，负责项目规划和实施的大方向，协调相关单位；副组长由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主任担任，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实施条件，协调解决项目

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具体事务，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技术领导小组组长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副组长由技术支撑单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负责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工作，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制和考核制，实施单位应把任务、质量、进度切实落实到人，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开展施工作业。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建设内容，确保项目实施方案的严肃性。

(2)项目管理

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作为一项工程项目来管理。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目标管理制、县级财政报账制、日常监管责任制。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效益。

①项目法人制管理。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负总责，统筹安排、全面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的协调、管理、督促和检查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建设内容，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②合同管理制。按照项目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对项目服务、采购、施工、科研监测项目等均要签订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各类合同书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③项目招投标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凡符合招投标内容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设项目招标或采购时，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招标资格的招标公司进行公开招标，达不到公开招标工程或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采取

竟磋、竟谈等方式或按照网上商城（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等要求组织采购。项目设计、审计等服务类工程因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按政府采购的办法，委托专业单位签订合同履行招投标制。招标工作本着优质低价的原则，满足经济性、效率性和采购程序的透明性。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优质低价的原则进行招标或采购，所有招标采购程序和文件均须妥善保存归档，并在主管业务部门备案。

④县级财政报账制。项目建设资金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1〕1615号），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人管理、单独建账、分项目专账核算，资金实行封闭运行。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和使用必须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开支范围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

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建设投资标准，不得擅自调减工程规模和工程建设内容，变相提高投资标准，不得以虚列工程内容、虚报工程量、虚增定额等方式套取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投资概算，减少超概算现象发生。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工程资金按基本建设程序支付。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稽查、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⑤公示制。遵循真实、有效、及时的原则，采用公示牌、公示栏、公示墙等形式，按规定时限，对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的重大事项向社会公示。

⑥日常监管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主管单位（业务和财务）、

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按职责切实履行好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四方”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日常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3)资金管理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有关规定，做到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准挪用、截留、串用湿地保护与恢复补贴资金。建立健全外部监督和内部财务约束相结合的监督、审计机制，及时解决资金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安全、合理、合法使用，提高资金使用质量。要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强化跟踪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接受当地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职责权限对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挪用、截留补贴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按照工程实施进度，实行项目资金报账制。依据施工合同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和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的工程量清单、付款凭证和材料验收领用手续，结算工程投资、支付合同价款。搞好工程耗用材料物资的采购、验收、领用管理及账务处理。对经办人支付的凭证合法性、手续完备性和金融真实性经财务会计审核，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上报财政部门报账。

(4)信息管理

抓好项目信息反馈和统计报告工作，切实落实项目进展及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必须按林业投资计划在线运行监管平台的要求，并在每月 25 日前将计划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等数据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上报上级林业主管单位，发挥信息反馈的决策参谋作用。以便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为确保项目如期完工，项目要进行“五个统一”的月调度制度，建设单位按时填报月报、季报和年度等各类报表，及时逐级上报，以便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运行安全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据项目建设性质和内容，从廉政、岗位职责及财务内控等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运行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级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教育施工人员文明施工，要与当地群众和平相处，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民族习俗，预防发生纠纷影响项目实施进展等风险，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对鸟类产卵孵化产生影响，不要破坏鸟类栖息地，不得打鸟、掏鸟蛋，不得惊扰鸟类和野生动物。不得捕捞鱼类，不得乱采乱挖植物资源。尽量减少车辆对周边湿地产生碾压和踩踏；调查过程中注意做好对环境的保护。要做好防疫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打防疫针、戴口罩、不聚集。

项目安全管理，指项目运行安全。首先通过健全制度保证项目安全；其次通过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按阶段拨付资金，及时检查，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项目管理人员签订廉政责任书，接受廉

政监督，增强安全责任。

(6)档案管理

档案是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检查和竣工验收的内容之一，因此必须加强档案管理。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归档要求，按照《林业重点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林办发〔2001〕540号）规定，按照计划、批复、年度总结等文书、合同、招投标、监理、施工、财务、检查验收、绩效评估等内容分门别类建立项目档案，项目建设从计划、监理资料，项目批复（计划）文件，合同，施工前、中、后期影像资料，检查验收等各种文件资料，必须交由档案管理人员统一整理、分类、立卷、归档。

(7)绩效评价管理

建立项目入库和编制预算，要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与政策目的、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社会公众需求等相匹配（详见附表绩效目标表）。

项目主管的各级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分析产生的原因，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项目建设单位要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情况和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关注政策和项目资金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绩效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项目监管单位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按国家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

理要求，对项目资金的实际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年度绩效评价和项目终期评估，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定、方案制定报送、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机制创新、有效管理措施、自评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道、部门协作机制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详见附表绩效评价评分表）。

(8)检查验收管理

强化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时限要求，严格按照《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规定，建设单位完工后及时开展县级自查验收，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并分类汇总验收资料，申请上级林业主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①自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财政、项目设计及施工单位和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严格依据下达的计划、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验收。自查验收工作要在完成设计内容，并规范档案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自查验收工作实行全面验收，验收面要求达到 100%，自验工作严格对照设计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作任务和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自查验收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程序、认真对照设计和验收卡片逐项进行，不得漏项，缺少任何自验资料，申请省级验收不予受理。

②省、市级验收。由省林草局主管业务处室负责组织。收到申请验收报告后，省林草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现场验收面必须达到计划任务的 70%以上；财务验收重点审查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情况的合规性进行查验；档案资料归类与项目验收同步进行，验收结果和材料报省林草局项目服务中心备案销号。

(9)保障措施

①政策保障

为科学推进青海省湿地保护与恢复，促进湿地保护事业健康发展。国家及省级层面先后制定颁布了《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青海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这些法律法规和文件针对湿地建设、管理和运行等各方面做了初步规定，为建设单位更好的完成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②技术保障

对于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目前省内外均处于探索试点阶段，因此一定要高度重视，严密关注，及早发现问题，及早解决问题。成立项目技术指导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指导工作，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接受上级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工作，邀请青海省湿地处和省湿地保护中心领导现场指导，以保障项目技术需求。

③安全保障

建设单位依据项目建设性质，从廉政、文明施工、岗位职责及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相关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作业时，要加强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的控制，层层落实安全管理决策与目标，消除一切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保障措施为：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尤其是电力、消防实施责任管理。二是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三是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四是做到现场作业的标准化和生产技术与安全技术统一。五是严格落实防疫政策，配备防疫设施，做好防护工作。

3. 附件:

3.1 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 3-1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湿地保护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林业发改资金湿地补助项目（第二批）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草局				
地方主管部门		泽库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泽曲林场（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12.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		
		地方资金		12.2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开展湿地生态补偿，使湿地及周边社区居民保护湿地的意识得到提高，社区居民创收技能得到提升，有效保护湿地，提高湿地公园的知晓度，增加湿地公园管理单位的影响力。发放生态效益补偿金 320 万元，在公园内生态效益补偿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建档立卡率达到 100%，印刷宣传单 3000 份，拍摄时长 5 分钟宣传片 1 部，社区对社区居民对湿地生态补偿政策知晓率达到 98%以上。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效果评价覆盖面达到 100%。聘用管护员 6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内生态效益补偿发放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2 年内完成	2022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收入	不降低	不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98%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湿地破坏事件	≤1 起	≤1 起	0 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湿地面积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不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	≥98%	≥98%	≥99%	
		乡镇政府	100%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3.2 生态补偿发放表

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发放表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乡	所属村	草原使用证编号	公园内草原面积(亩)	面积补偿款(元)	一卡通账号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公园共计:								

3.5 湿地保护意识评估调查问卷

社区居民湿地保护意识评估调查问卷

1. 您的性别

男 女

2. 您的年龄

10~20岁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3. 您的学历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及以上 未受过正规教育

4. 您居住在这里多久了

5年以内 6-10年 10年以上

5. 您经常去附近的湿地吗?

经常 偶尔 没去过

6. 您对您附近的湿地有了解吗?

了解 一般 不了解

7. 您有用实际行动来保护过附近的湿地吗?

有 没有 只想过

8. 您了解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的法律吗?

了解 听说过 不了解

9. 您知道湿地对我们生活环境的作用和意义吗

知道 听说过 不清楚

10. 如果您对湿地有一些了解, 那么您的了解途径是(多选)

媒体 读书看报 开会通知 红头文件
社团等公益组织宣传 其他

11. 您所在的居住地有发生过湿地破坏的情况吗?

没有 有 不清楚

12. 您觉得下列哪些行为可能造成湿地破坏（多选）

- 水污染 过度放牧 违建开发 生活排污
汽车尾气排放 全球变暖，天气干燥

13. 您认为目前人们的环保意识怎么样*

- 很高 一般 较低 不了解

14. 您认为个人环保意识对湿地作用大不大？

- 作用很大 作用不大，周围人都没什么环保意识
作用不大，主要还是靠政府

15. 您认为采取下列哪些措施可以保护湿地（多选）

- 加大宣传，加强人们保护湿地的意识 严惩违反政策的个体或单位
在相关范围建立防护体系，做到早发现早处 建立舆论监督机制，举报有理
理

16. 你是否愿意加入湿地保护宣传志愿者队伍

- 非常愿意 空闲时可以 不愿意

17. 对于国家出台的保护湿地的政策您会积极响应吗？

- 会 不会 看情况

18. 您在湿地时是否会约束自己的行为不破坏湿地的环境

- 会 不会 没注意

19. 对于湿地保护您还有哪些建议？

社区居民生活方式评估调查问卷

1. 您的性别

男 女

2. 您的年龄

10~20岁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3. 您居住在这里多久了

5年以内 6-10年 10年以上

4. 您的家庭人口

2人 3人 4人及以上

5. 您对现在的生活环境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您的家里是怎样处理垃圾的？

全部扔掉 垃圾焚烧处理 部分回收卖掉 分类处理

7. 您所在地方的垃圾桶是否分类

有分类 没有分类 不清楚，没注意过

8. 您所在地区污水主要来源于

工厂废水 农田污水 家畜排泄物 生活污水

9. 您所居住的地区的废水通常会排放至何处？

下水道 附近河流或湖泊 随意倾倒排放 其他

10. 请问您在日常生活对节约能源的重视程度

平时有节能习惯 偶尔会注意节能 不会注意节能

11. 您听说过以下哪些清洁能源（多选）

水能 风能 太阳能
天然气 清洁煤 生物能

12. 您家里使用过清洁能源吗？

用过 没用过 不清楚

13. 您家里主要使用什么燃料？

煤炭 天然气 柴草 牛粪

14. 您家里主要的洗涤衣服方式

手洗 洗衣机洗 视情况而定

15. 您家里常用哪种洗涤剂来洗涤衣服

肥皂

洗衣液

洗衣粉

15. 您家的收入是多少？比去年增加了，还是减少了？

16. 您认为您周边的环境是变好了，还是变差了？

17. 您认为草场变好了，还是变差了？

18. 您认为你家的生活条件有哪些改善？

19、您对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满意吗？

注意：包含上述内容，但是不仅限于上述内容。

社区居民生产方式调查问卷

1. 您的性别

男 女

2. 您的年龄

10~20岁 21~30岁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3. 您的家庭人口

2人 3人 4人及以上

4. 您所从事的工作是

农民 牧民 乡镇企业职工
个体经营户 留守人员 其他

5. 您家里是否有放牧

有 没有

6. 若有放牧，放牧规模及家畜饲养情况

有羊_____头 有牛_____头
有猪_____头 有鸡鸭_____只

7. 您的放牧类型

全年禁牧 半年禁牧半年放牧 全年不禁牧 其他

8. 是否有补饲的情况

有 没有 视情况而定

9. 补饲的种类

青干草 饲料 两种都有

10. 补饲的数量

青干草_____公斤 饲料_____公斤

11. 您家里有无酸奶、奶酪产品加工和销售

有 没有 不清楚

12. 您家里有无手工制品加工和销售

有 没有 不清楚

13. 您是否外出打工？

有 没有 不清楚

13. 您是否经商？

有 没有 不清楚

3.6 湿地保护表现评价方法

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财农【2016】196号第四章第十六条湿地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退耕还湿补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规定，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补偿。我管理中心结合此次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并由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讨论研究一致通过，决定将2021年林业发展改革生态效益补偿项目中的50万元用于绩效发放，即根据牧户对湿地保护工作贡献大小发放。对于在湿地公园内基础建设过程中占用土地面积较大的原住户，对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公园科普宣教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以《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评价体系实施方案》和《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2021年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评价体系评分标准》给予补偿。

一、湿地保护政策知晓程度：熟知《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和《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分

二、公园建设贡献：在原住民草场设立监测点、宣传牌等设施时不反对，不影响建设进度，并且积极配合的牧民家庭。按占地面积发放总金额的30%。)

三、公园宣传贡献：主动向来访领导、游客、工作人员介绍

湿地景点，免费提供科研宣教场所的牧民群众按贡献大小发放总金额的 10%。

四、保护湿地贡献：保护湿地水源不被污染、保护动物不被猎杀、保护植物不被随意采摘的牧民群众按贡献力量发放总金额 10%。

以上实施方案由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领导小组商议并一致同意执行。

泽曲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泽曲林场）

2022 年 3 月 15 日

3.8 植物监测记载表

表V-D-1 植物样方(带)监测记录

湿地公园名称: _____ 监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样方(带)编号: _____ 经纬度: E ____ N ____ 海拔高度(m): _____

样方面积: _____ m² 生境特点: _____ 干扰: _____

群落类型: _____ (森林、灌丛、草地) 生境: _____

调查人: _____

注：1. 生境：石/土山、沟谷、山脊、村边、路旁。

2. 层次：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

3. 数量：物种的株（木本）、丛（草本）数。

4. 物候期：发芽期、展叶期、开花期、结果期

5. 善度：直接填百分比数值。

6. 保护级别：1——国家Ⅰ级。

7. 受威胁因素：过度利用、生境破坏、病虫害等及潜在的

7. 支威胁因素：过度利用、土壤破坏、病虫害等反噬性的威胁。

3.9 鸟类监测记载表

表V-E-2 鸟类样带调查

湿地公园名称: _____ 监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样点编号：_____ 经纬度：E _____ N _____ 海拔高度（m）：_____

样点面积 (m^2) : _____ 生境类型: _____ 干扰: _____

调查人员：_____ 天气：_____

注：1. 生境类型：河流、库塘、湖泊、沼泽、滩涂、乔木林等。

2. 生境类型：河流、库塘、湖泊、沼泽、天然、工程人工、钓鱼、游客、捕捞等。

3. 行为：觅食、鸣唱、游泳、停栖等。

4. 保护级别：1—国家Ⅰ级，2—国家Ⅱ级，3—省级

3. 10 生态效益补偿协议

生态效益补偿协议

甲方：泽库县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乡政府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财农【2016】196号文件，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组织实施好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林改资金湿地保护补助项目的通知》（青林湿〔2021〕122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借鉴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1、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共同实施2021年度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乙方负责组织村委会对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内本乡牧民的草原使用权证和使用面积核查，提供真实有效数据。乙方负责组织村委会与湿地公园内牧户签订生态效益补偿协议，组织管理好村委会，确保村委会监督管理所辖牧户，履行协议。

3、甲方确保与乙方的沟通，政策上的衔接。及时对乙方宣讲《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以便共同执行。

4、甲方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发放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5、乙方如未按协议履行，甲方有权视情节减少乙方生态效益奖补资金。

6、在发放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时如对资金发放数额有质疑、资金发放不足或资金未按时到账，乙方有权向甲方核实，甲方应该及时核查回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